附件3：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1寸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身高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文化程度 |  | 婚姻状况 |  |
| 服兵役情况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现住址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报考岗位 |  | 是否服从调配 |  |
| 特长职务工资职务 |  |
| 工作简历 | （从高中起填写简历，含起始年月、学校或工作单位名称、专业或职务、证明人） |
| 奖惩情况 |  |
| 家 庭 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含继、养关系），需要提供“关系、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常住地、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 |
| 个人承诺 | 以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如有隐瞒，自愿放弃聘任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报名者本人如实填写；

2.括号内填写“是”或“否”。

附件4：

**报考警务辅助人员重大事项承诺书**

**本人承诺无下列不得报考情形：**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精神疾病史及其他重大疾病史的；**

**4.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5.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6.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到处罚的；**

**7.曾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8.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9.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或擅自离职的；**

**10.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1.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后离职未满三年的或不适宜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2.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未经原单位同意的；

**13.其他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如本人隐瞒上述事项之一，经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查实的，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已考成绩直接作废；已被录取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单位解除用工合同。**

**承诺人：**

**承诺时间：**